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7 的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盐田分局“医保业务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50 号华南电力大厦 8 楼 8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熊辉；

电话：0755-88316290

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盐田分局“医保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保业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53人，营业收入为135369.42万元，资产总额为4589.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工成本	335496.00	3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	管理费用	18000.00	
三	费用小计(不含税)	353496.00	
四	税金(6%)	21209.76	
	合计(元)	374705.76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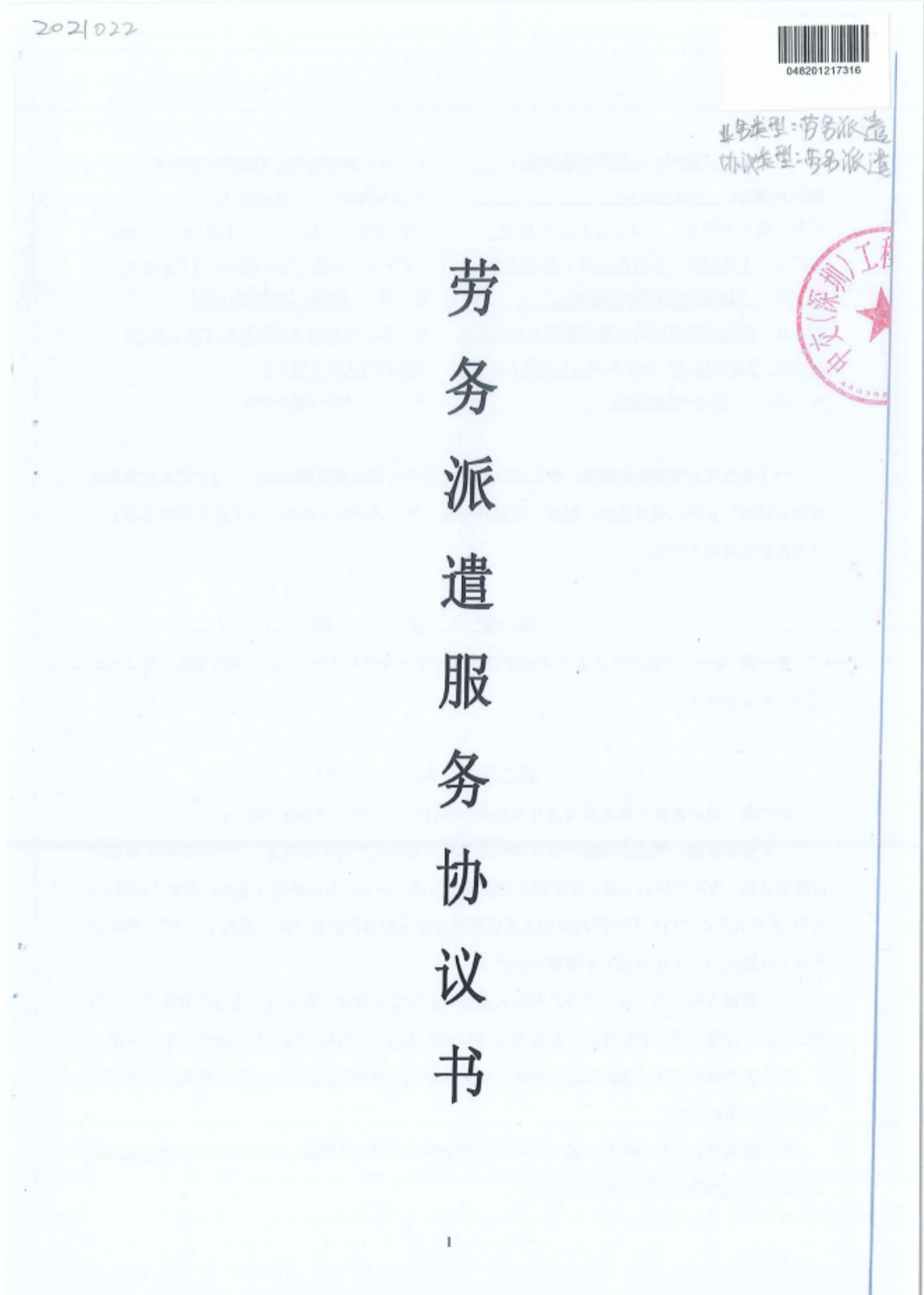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K1FN5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7029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509966666 账 号：400001030920011255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50 号
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19A 华南电力大厦 8 楼 802
电 话：0755-26404910 电 话：0755-88316290

为了满足甲方劳动事务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议仅适用于乙方以劳务派遣方式向甲方提供的人员。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

第二章 释 义

第二条 协议定义：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一）**劳务派遣：**指乙方根据甲方发出所需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数量、入职标准和工资福利待遇等条件，选派合格的人选，送交甲方确定最终人选，并由乙方与最终人选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或甲方与乙方自行指定或选定的人员依照甲方指示的条件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再将该等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并接受甲方管理的行为。

（二）**派遣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中国公民。派遣人员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规定。具体以每个月往来的确认单为准。

（三）**派遣人员工资：**系指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四）**服务费：**系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管理费，由甲方每月按所使用的甲方派遣人员人数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四、费用结算

1.双方费用结算标准为9500000.00元/年，按月向甲方收取费用。双方确认此标准为基准线，以实际完成的业务数量、服务质量作为具体结算依据，如完成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违规事项，则每月全额结算费用；如有发生，则按照双方最终签字确认的结果扣减。

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服务，另行结算费用。

2.双方每月15日前对上月工作完成量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按照考评结果结算相应的费用。

3.乙方在甲方确认相应结算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等额的适用税率为6%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发票名称：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费。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4.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确认的结算费用，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按约开具发票的，则甲方付费时间顺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并交付，逾期未完成的或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合同总标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计收违约金直至完成为止。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产生延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逾期通知造成甲方

合同项下所有的定单、定单确认单等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
送达相应一方: (a) 当面递交; 或 (b) 专递信函; 或 (c) 传真。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十四、合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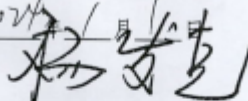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
方正式印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4年1月1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林峰

2024年1月11日

六、履约评价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5-26404910	
服务 总体 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意见					


采购方：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七、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50 号华南电力大厦 8 楼 802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50 号华南电力大厦 8 楼 8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

认证证书编号：BOHAN240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02962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19 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83-M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未经贴标
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未经贴标
证书无效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BOHAN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bohan.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BOHAN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C 邮箱：bohan@bohan.org.c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可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BOHAN240154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9-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9-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23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50号华南电力大厦8楼802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汇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29702962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50号华南电力大厦8楼80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491
· 有效期	2025-01-17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bohan.org.cn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702962

名称 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辉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50号华南电力大厦8楼8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

1、福田大学生实习基地



2、全国人事代理人事代理服务最具影响力十佳明星企业

